2020年青岛理工大学商学院研究生复试考试规则

一、考生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当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

三、考生需在复试前按要求摆放 “双机位”设备并调试好：【主机位】用于面试时考生与复试专家互动，放置在考生正前方30cm处，考生本人正对主机位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副机位】用于监控复试环境的设备监控环境的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1.5m左右成45°拍摄，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主机位与副机位摄像头的摆放应保证复试所在地无死角，副机位可按照要求进行360度旋转，以便于复试老师对考生复试整体环境进行监测。

四、复试应在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无遮挡、无死角的场所进行；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不得佩戴有通讯功能的手表。

五、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否则视为违纪；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在复试过程中，考生不得由他人替代替参加复试，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若有违反，视同作弊。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否则视为违纪。

六、遇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直接视频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工作人员询问。

七、呼叫2分钟后，未应答考生视为放弃复试。

八、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九、考生需将五官清楚显露，不得故意遮蔽面部、耳朵等部位，复试期间不得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保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能遮挡耳朵，不能戴耳饰，复试全程禁止使用耳机；全程视线不离开屏幕。以保证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十、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本人全程出镜，不得中途离开座位，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

十一、答题时间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

十二、复试过程中严禁考生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严禁将复试相关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 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并且，此种未经允许获得的影音材料不得作为申诉依据，考生申诉时应以考场端的录像、录音资料为依据。

十三、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修正案九)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3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